长安大学地质灾害资质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所属学院 |  |
| 资质类别 |  | 资质使用期限 |  |
| 项目来源 |  | 项目经费（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 |
| 技术专家  推荐意见 | 本人认为 具备主持实施该项目的技术能力，同意推荐其作为负责人从事该项目的招投标及中标后的具体实施工作。  技术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使用人承诺 |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实施项目工作，对资质证书不通过任何方式复制留底，不转借他人，如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如产生相关法律责任，责任由本人承担。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地测学院  审核意见 | 院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地调院  审核意见 | 院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地调院  办理使用情况 | 办理人： 年 月 日 | | |

注1：办理资质申请时，请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意向书、任务书、招标书等有效文件。

注2：使用资质获得的项目，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后，立即在地调院、科技处登记立项，并向地调院提交合同书或协议书、设计书等相关材料。